

**关于吉林油田英二联合站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工程（风电部分）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**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
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
[2013]10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我公司《吉林油田英二联合站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工程（风电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，与项目实际相符。

2. 我公司报批的《吉林油田英二联合站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工程（风电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不含涉及国家涉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

吉林西部油气新能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1月26日

